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業保險、減輕農民負擔，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四月六日。茲為配合保險費補助申請實務及審核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有關保險費補助申請人應附資料，增訂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減輕農民負擔，規劃採行農民僅繳納自行負擔保險費作法之相關程序，並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先行墊撥保險費補助款予保險人。（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 三、就不予補助情形，有關保險標的之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具體規範其範圍態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因應補助程序實務作業之需，針對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補助單位於農險基金墊撥而產生溢墊補助款情形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一）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者，除第六條規定外，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p> <p>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農民投保之農產業保險為養蜂保險者，其保險費補助應交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者，除第六條規定外，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p> <p>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p> <p>前項農民投保之農產業保險為養蜂保險者，其保險費補助應交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p>	<p>為扣合保險費補助審查作業實務，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況請申請人提供所需文件，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第五條之一 農民投保之農產業保險，為主管機關指定得繳納其自行負擔保險費者，主管機關應於核定補助金額後，將補助款核撥予保險人充抵保險費。</p> <p>前項補助款，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先行墊撥予保險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輕農民負擔，規劃水稻保險以外之農產業保險，亦可採行農民僅繳納自行負擔保險費（扣除補助款之金額）作法，並將補助款充抵農民應繳之部分保險費，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應實務作業需要，得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墊撥保險費補助款予保險人，明定於第二項。</p>
<p>第六條 農民投保農產業之水稻保險者，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如下：</p>	<p>第六條 農民投保農產業之水稻保險者，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如下：</p>	<p>配合第五條之一新增規定，就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保險人核保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應將申請案彙整造冊，以媒體資料方式提供主管機關比對。</p> <p>二、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七日內回復保險人媒體資料比對結果，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地查核。</p> <p>三、保險人應於投保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農民委任書影本及保險費補助清冊等資料向主管機關請領補助款。</p> <p>四、經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金額後，應將補助款核撥予保險人充抵保險費。必要時，<u>主管機關</u>得請農險基金先行墊撥予保險人。前項委任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補助款核發時，委由保險人代為受領補助款並充抵保險費。</p> <p>二、核發補助款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時，委由保險人自應退還之保險費中扣抵補助款，並返還主管機關。</p> <p>三、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時，委由保險人辦理返還、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p>一、保險人核保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應將申請案彙整造冊，以媒體資料方式提供主管機關比對。</p> <p>二、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七日內回復保險人媒體資料比對結果，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地查核。</p> <p>三、保險人應於投保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農民委任書影本及保險費補助清冊等資料向主管機關請領補助款。</p> <p>四、經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金額後，應將補助款核撥予保險人充抵保險費。必要時，於補助金額核定前，得由<u>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u>先行墊撥予保險人。前項委任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補助款核發時，委由保險人代為受領補助款並充抵保險費。</p> <p>二、核發補助款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時，委由保險人自應退還之保險費中扣抵補助款，並返還主管機關。</p> <p>三、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時，委由保險人辦理返還、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p>第七條 農產業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七條 農產業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就農作物種植之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具體規範其範</p>

<p>主管機關不予補助：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三、保險標的之土地，<u>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或其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u></p>	<p>主管機關不予補助：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三、保險標的之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p>	<p>圍態樣，修正第三款文字。</p>
<p>第十六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其申請書、委任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受補助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p>未依前項規定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u>農險基金墊撥之補助，因無效、撤銷或廢止，致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低於墊撥金額時，由保險人退還超過核定金額之墊撥款予農險基金。但保險人退還前，保險事故已發生應予理賠者，由主管機關向要保人請求返還。</u></p>	<p>第十六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其申請書、委任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受補助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p>未依前項規定<u>申請退還</u>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一、溢領款項由受補助者逕予退還無須申請，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以為明確。</p> <p>二、由農險基金辦理墊撥保險費補助款之案件，嗣後如有無效、經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致核定金額低於墊撥金額時，由保險人退還充抵保險費之補助款，並批改保單或由農民自行補繳保費維持原契約效力。例如：某農產業保險由農民自繳二分之一保險費，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保險費，並由農險基金先行墊撥予保險人，嗣後若經主管機關核定不予補助，則保險人應退還該二分之一保險費予農險基金；惟如保險人退還前，保險事故已發生，為保障農民權益，保險人依原契約進行理賠相關事宜，應退還之款項（亦即農民應補繳以維持原契約效力之保險費）仍用以充抵保險費，另由主管機關向農民請求返還，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七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p>		<p>一、<u>本條新增。</u></p>

<p>(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農民保險費。補助款由農險基金先行墊撥予保險人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p>		<p>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視財政狀況補助農民，如為農民得繳納自行負擔部分保費保險，亦得請農險基金先行墊撥，若有溢墊之情形，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由保險人退還補助款予農險基金，或由地方政府歸墊並向農民請求返還，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確規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增訂第二項規定。</p>